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8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鹰。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34 人，代表股份数量 249,545,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5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226,092,1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4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531 人，代表股份数量 23,453,6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5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532 人，代表股份数量 23,453,7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50%。

2、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占比 1	反对股份	占比 1	弃权股份	占比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5,976,695	98.5698%	3,292,375	1.3193%	276,680	0.110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19,884,677	84.7826%	3,292,375	14.0377%	276,680	1.1797%	
注释：“占比 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 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平、唐燕宁。

3、法律意见结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